







网络版附件 1:《2018-19 年结果框架》——战略目标和职能目标

战略目标 1 努力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p>具体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人均能获取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2.1) -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2.2)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不足发生率 (2.1.1) - 基于粮食安全体验量表的轻度或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2.1.2) -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发生率 (2.2.1) -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 (按类别: 消瘦或超重) (2.2.2)
	<p>具体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30 年, 通过预防和治疗将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3.4)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死亡率 (3.4.1)

战略目标 1 努力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成果 1.1: 各国做出明确政治承诺,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1.1.A: 通过全面的部门和/或跨部门政策/战略及投资计划, 以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并得到法律框架支持的国家数量
产出 1.1.1: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制定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框架以及投资计划和规划能力,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产出 1.1.2: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制定和实施法律和问责框架, 实现充足食物权	
成果 1.2: 各国采用包容性治理和协调机制,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1.2.A: 具备包容性治理、协调和问责机制的国家数量
产出 1.2.1: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治理的能力	
成果 1.3: 各国做出循证决策,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1.3.A: 采用全面、跨部门分析所获得证据制定政策并作出规划决策, 以应对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国家数量
产出 1.3.1: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分析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以及各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所做贡献的能力	
产出 1.3.2: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监测和评价各项旨在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政策、计划和立法的能力	
成果 1.4: 各国实施有效政策、战略和投资计划,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1.4.A: 有效实施政策、战略和投资计划的国家数量, 衡量指标为农业公共开支和政府人力资源官方资金流量) (可持续发展目标 2.A.1)
产出 1.4.1: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分配和利用财政资源来实现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能力	
产出 1.4.2: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开发人力资源并开展组织建设的能力	

战略目标 2 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的生产率和可持续性			
	具体目标 - 到 2030 年，通过确保安全获取土地，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收入翻番 (2.3) -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 (2.4) - 到 2030 年，保持种子、栽培作物及养殖和驯养的动物的基因多样性 (2.5)		具体目标 - 到 2030 年，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 (15.1) -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15.3) - 到 2030 年，确保山地生态系统得到养护 (15.4)
	指标 - 按农业/牧业/林业企业规模分类的单位劳动力的产出 (2.3.1) - 实现高产、可持续农业的农业面积占比 (2.4.1) - 在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中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数量 (2.5.1) - 被归为有风险、没有风险、风险水平未知或有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的比例 (2.5.2)		指标 - 林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 (15.1.1) - 保护区覆盖的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重要场地，按生态系统类型分类 (15.1.2) - 退化土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 (15.3.1) - 山地绿色覆盖指数 (15.4.2)
	具体目标 - 到 2030 年，大幅提高用水效率和减少缺水人数 (6.4)		具体目标 - 到 2030 年，有效规范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以恢复鱼类种群数量 (14.4) - 到 2020 年，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14.5)
	指标 - 逐步调整用水效率 (6.4.1) - 用水紧缺程度：淡水取用占现有淡水资源的比例 (6.4.2)		指标 - 鱼类种群数量占生物可持续数量的比例 (14.4.1) - 受保护海洋地区所占比例 (14.5.1)

战略目标 2 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的生产率和可持续性	
成果 2.1: 各国在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采用的 可持续提高生产率 ，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问题的方法	2.1.A: 生产者采用可持续提高农业生产率的方法的国家数量 2.1.B: 向渔委报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情况的国家数量 2.1.C: 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情况的国家数量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2.1)
产出 2.1.1: 生产者面向可持续提高生产率、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所试点、测试或推广的新颖方法和技术	
产出 2.1.2: 加强机构推广采用整合度更高和跨部门方法以可持续提高生产率和产量、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能力	
成果 2.2: 各国制定或完善 政策和治理机制 ，以应对农业、渔业和林业领域的可持续生产、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问题	2.2.A: 具备增强可持续农业、林业和渔业，明确针对生产率和收入、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以及环境保护、促进跨部门协调的政策和相关投资计划的国家数量
产出 2.2.1: 制定旨在支持可持续农业、林业和渔业的政策、战略和投资计划，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产出 2.2.2: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推动跨部门政策对话，制定更加全面的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可持续农业、林业和渔业，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能力	
成果 2.3: 各国 强化实施政策和国际文书 ，以促进可持续农业、渔业和林业	2.3.A: 公布国家报告，说明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与战略目标 2 相关的，涉及可持续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国家数量 2.3.B: 报告制定或实施综合性政策/战略/计划，提高气候变化不良影响适应能力，加强气候抵御力和低排放发展且不威胁粮食生产（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国家宣传、两年度更新报告或其他内容）的国家数量 (可持续发展目标 13.2.1)

战略目标 2 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的生产率和可持续性	
	2.3.C: 各国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文书实施水平上取得的进展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1) 2.3.D: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开支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A.1)
产出 2.3.1: 提供支持确保在国际治理机制, 尤其是与《2030 年议程》、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及环境议程, 以及粮农组织所负责文书相关部分有效整合农业、林业和渔业	
产出 2.3.2: 加强机构能力实施旨在增强可持续生产、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政策和国际文书	
成果 2.4: 各国做出循证决策, 以促进可持续农业、渔业和林业, 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2.4.A: 针对农业、渔业和林业相关政策制定过程中部门/跨部门数据和分析工具/产品的可用量、可及性、质量和使用情况, 处于不同水平的国家数量
产出 2.4.1: 开发战略知识产品应对区域或全球问题, 整合可持续生产、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相关信息	
产出 2.4.2: 增强机构就可持续生产、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包括为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 促进决策的能力	

战略目标3
减少农村贫困




	<p>具体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30 年，在全球范围内消除极端贫困 (1.1) - 到 2030 年，将陷入贫困的男性、女性和儿童比例至少减半 (1.2) -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人享受平等权利 (1.4) 		<p>具体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30 年，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收入翻番 (2.3)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贫困线以下人口的比例 (1.1.1) - 国家贫困标准线以下人口的比例 (1.2.1) - 生活在可获取基本服务的家庭中的人口比例 (1.4.1) - 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成人总数占总人口的比例 (1.4.2)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平均收入，按性别和是否为土著人口分类 (2.3.2)
	<p>具体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20 年，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 (8.6) -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强制劳动和童工 (8.7) 		<p>具体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30 年，逐步实现和维持最底层 40% 人口的收入增长，并确保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1)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 (15-24 岁) 比例 (8.6.1) - 5-17 岁年龄段童工的比例和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8.7.1)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底层 40% 人口和总人口的家庭开支或人均收入增长率 (10.1.1)
	<p>具体目标</p> <p>13.b 提升机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相关有效规划和管理能力，包括关注妇女、青年和当地社区及边缘化社区</p> <p>指标</p> <p>13.b.1 正在接受专门支持的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量以及围绕机制提供的支持量（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提高气候变化相关有效规划和管理能力，包括关注妇女、青年和当地社区及边缘化社区</p>		

战略目标3
减少农村贫困

<p>成果 3.1: 向农民贫困人口及其相关组织赋权，推动获得生产资料、服务和市场</p>	<p>3.1.A: 制定了旨在赋权农村贫困人口并消除穷人获取生产资料、服务、技术和市场所遇障碍的改进战略（包括政策、准则、法规、工具和计划）的国家数量</p> <p>3.1.B: 提高农村组织、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力，赋权农村贫困人口并改善穷人平等获取生产资料、服务、技术和市场的国家数量</p> <p>3.1.C: 各国运用法律/监管/政策/体制框架，认可并保护小型渔业可捕权方面的进展程度（可持续发展目标 14.B.1）</p> <p>3.1.D: (a) 按性别划分，拥有农业用地或农业用地权利得到保障的农业总人口占比；(b) 按权属类型划分，女性在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所有人中所占比例（可持续发展目标 5.A.1）</p> <p>3.1.E: 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女性在拥有和/或控制土地方便具有平等权力的国家占比（可持续发展目标 5.A.2）</p>
--	---

战略目标 3
减少农村贫困

产出 3.1.1: 加强农村组织和机构, 协助农村贫困人口采取集体行动	
产出 3.1.2: 改善农村贫困人口, 包括在气候变化背景下获取并控制一整套服务、融资、知识、技术、市场和自然资源的战略、政策、准则和计划	
产出 3.1.3: 加快性别平等和农村女性经济赋权的政策支持、能力发展和知识生成	
成果 3.2: 各国增加农村贫困人口, 尤其是青年和女性获取 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	3.2.A: 旨在为农村人口, 包括女性和青年创造体面就业的机构和战略(包括政策、准则、法规、工具和计划)得到改善的国家数量
产出 3.2.1: 制定和实施战略、政策、准则和计划, 促进农村体面就业机会、创业和技能发展, 尤其是面向青年和女性的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	
产出 3.2.2: 加强在农村地区运用国际劳工标准, 以提高岗位质量和安全, 尤其是涉及童工和强迫劳动的政策支持与能力建设	
成果 3.3: 各国拓宽农村贫困人口进入 社会保护体系 的途径	3.3.A: 完善与农村减贫、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相联系的社会保护体系的国家数量 3.3.B: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体系覆盖的人口占比 (可持续发展目标 1.3.1) 3.3.C: 基本服务(教育、健康和社会保护)政府总支出占比 (可持续发展目标 1.A.2) 3.3.D: 社会保护和就业计划政府总支出占国家预算和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可持续发展目标 8.B.1)
产出 3.3.1: 提供政策支持、创造知识及开展能力建设和宣传倡导, 拓展社会保护对农村贫困人口, 包括在脆弱环境和人道主义背景下的覆盖范围	
产出 3.3.2: 提供政策支持、创造知识及开展能力建设和宣传倡导, 提升社会保护、营养、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协同效应, 并纳入气候变化问题	
成果 3.4: 各国强化设计、实施和评价 性别平等多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 的能力, 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3.4.A: 增强能力面向减少农村贫困制定全面、多部门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的国家数量 3.4.B: 直接用于农村减贫计划的政府分配资源占比 (可持续发展目标 1.A.1)
产出 3.4.1: 增强国家能力, 设计并实施全面的、男女平等的和多部门的, 包括以人口迁徙和气候变化为背景的农村减贫政策、战略和计划	
产出 3.4.2: 提供数据、知识和工具, 推动和评价全面、男女平等的多部门农村减贫政策和战略, 包括以人口迁徙和气候变化为背景, 同时监测农村减贫进展	

战略目标4 推动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具体目标 - 到2030年，实现农业生产力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收入翻番 (2.3) -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正常发挥作用，帮助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2.c)		具体目标 - 到2030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12.3)
	指标 - 按农业/牧业/林业企业规模分类的单位劳动力的产出 (2.3.1) - 粮食价格异常指标 (2.c.1)		指标 - 全球粮食损失指数 (12.3.1)
			
			具体目标 - 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尤其是到2020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翻番 (17.11)
			指标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占全球出口的比例 (17.11.1)

战略目标4 推动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成果 4.1: 制定国际标准、协定和自愿准则，改善国家进入国际市场的机遇和完善国际市场的运作	4.1.A: 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主持下国际标准制定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所占百分比，或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食品法典标准所占百分比 4.1.B: 国际市场准入因通过国际资源准则和贸易相关协定得到改善的国家数量
产出 4.1.1: 各国在食品质量和植物卫生领域编制并商定了新的和修订后的国际标准，并以此作为国际协调统一的参照	
产出 4.1.2: 加强国家和区域经济共同体能力，以有效参与制定国际协定和资源准则，推动透明的市场行动、促进市场机遇并提高农业和粮食系统效率	
成果 4.2: 各国设计并实施有助包容和高效农产品系统发展的政策、监管框架和体制安排	4.2.A: 支持发展更具包容性农业和粮食系统运营的有利环境因素已得到落实的国家数量，衡量因素还包括贸易援助的承诺和提供 (可持续发展目标 8.A.1) 4.2.B: 各国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文书实施水平上取得的进展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1)
产出 4.2.1: 加强公共部门组织设计和实施国家政策、战略、监管框架和投资计划，支持发展包容性和高效农业和粮食系统的能力	
产出 4.2.2: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设计和实施机构安排，支持提高农业和粮食系统包容性及效率的能力	
成果 4.3: 各国提高公共及私营部门的能力和投资水平，推动包容型农业企业和价值链发展	4.3.A: 价值链行动方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的国家数量 4.3.B: 用于开发农业和粮食价值链的金融手段和服务及风险管理机制得到改善的国家数量，衡量时也考虑获得贷款或信贷额度的小规模产业占比 (可持续发展目标 9.3.2) 4.3.C: 农业和粮食系统部门投资增加的国家数量，衡量时也考虑政府开支的农业取向指数 (可持续发展目标 2.A.1) 和流向农业部门的官方资金量合计 (可持续发展目标 2.A.2)
产出 4.3.1: 价值链组成各方在包容、高效和可持续农业与粮食价值链发展方面具备技术和管理能力	
产出 4.3.2: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面向高效和包容性农业和粮食系统增加投资、设计并使用金融工具和服务以及管理机制的能力	
成果 4.4: 各国做出循证决策，支持农产品系统发展	4.4.A: 针对农业、渔业和林业相关政策制定过程中数据和分析工具/产品的可用量、易用性、质量和使用情况，处于不同水平的国家数量。
产出 4.4.1: 提供最新全球市场信息和分析，推动透明市场，提升全球、区域和国内贸易及市场机遇	
产出 4.4.2: 公共部门组织有能力建立系统监测并分析贸易、粮食和农业政策对国家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影响	

战略目标 5
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

	<p>具体目标</p> <p>- 到 2030 年，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灾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概率 (1.5)</p>		<p>具体目标</p> <p>-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2.1)</p> <p>- 到 2030 年，消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 (2.2)</p> <p>-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 (2.4)</p> <p>-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正常发挥作用，帮助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2.c)</p>
	<p>指标</p> <p>- 每 10 万人中的死亡、失踪和受灾害影响的人数 (1.5.1 and 13.1.2)</p>		<p>指标</p> <p>- 基于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的中度或重度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2.1.2)</p> <p>- 营养不良发生率（消瘦和超重） (2.2.2)</p> <p>- 践行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做法的农业地区比例(2.4.1)</p> <p>- 粮食价格异常指标 (2.c.1)</p>
	<p>具体目标</p> <p>-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灾人数，大幅减少上述灾害造成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 (11.5)</p>		<p>具体目标</p> <p>-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13.1)</p>
	<p>指标</p> <p>- 灾害导致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 (11.5.2)</p>		<p>指标</p> <p>- 每 10 万人中的死亡、失踪和受灾害影响的人数 (13.1.2、1.5.1)</p>
	<p>具体目标</p> <p>-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15.3)</p>		<p>具体目标</p> <p>- 在全球大幅减少各种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16.1)</p>
	<p>指标</p> <p>退化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 (15.3.1)</p>		<p>指标</p> <p>- 每 10 万人中的冲突致死人数，按性别、年龄和原因分类 (16.1.2)</p>

战略目标 5
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

<p>成果 5.1: 各国采用或执行旨在促进风险减少和危机管理的法律、政策和机构制度及监管框架</p>	<p>5.1.A: 以政策、立法和机构制度形式，在减少/管理农业、粮食、营养灾害及危机风险方面按承诺和能力水平划分的国家数量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13.1.1)</p> <p>5.1.B: 报告制定或实施综合性政策/战略/计划，提高气候变化不良影响适应能力，加强气候抵御力和低排放发展且不威胁粮食生产（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国家宣传、两年度更新报告或其他内容）的国家数量 (可持续发展目标 13.2.1)</p> <p>5.1.C: 在初级、中级和高级课程中纳入减缓、适应、降低影响和预警的国家数量 (可持续发展目标 13.3.1)</p>
<p>产出 5.1.1: 加强政府和公共机构制定和推动降低风险与危机管理政策、战略、计划和投资规划的国家能力</p>	
<p>产出 5.1.2: 改善协调机制，为降低风险和危机管理筹集资源</p>	
<p>成果 5.2: 各国利用常规信息和预警应对潜在、已知和新出现威胁</p>	<p>5.2.A: 针对潜在、已知和新出现的农业、粮食和营养威胁，自身生成和提供的数据的可获得性、质量和使用以及相关分析工具/产品和信息的能力得到提高的国家数量</p>

战略目标 5 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	
产出 5.2.1: 建立或改进了相关机制, 以确定和监测威胁, 评估风险, 并发布综合、及时的预警	
产出 5.2.2: 改进国际评估脆弱性和衡量抵御力的能力	
成果 5.3: 各国减轻家庭和 社区层面的风险和脆弱性	5.3.A: 其应用预防和减缓影响的措施, 减轻农业、粮食和营养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的国家数量 5.3.B: (a) 按性别划分, 拥有农业用地或农业用地权利得到保障的农业总人口占比; (b) 按权属类型划分, 女性在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所有人中所占比例 (可持续发展目标5.A.1) 5.3.C: 法律框架 (包括习惯法) 保障女性在拥有和/或控制土地方便具有平等权力的国家占比 (可持续发展目标5.A.2)
产出 5.3.1: 加强政府、社区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采取良好预防和减缓做法的能力, 降低威胁和危机的影响	
产出 5.3.2: 社区掌握降低脆弱性的方法和措施	
成果 5.4: 各国做好防备, 并管理好对灾害和危机的有 效应对	5.4.A: 防备和应对管理能力水平
产出 5.4.1: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做好应急防备和降低危机影响的能力	
产出 5.4.2: 及时向危机影响社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挽救生计	

目标 6: 技术质量、统计和跨部门主题 (气候变化、性别、治理和营养)			
成果声明 – 提供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 粮农组织生成并传播优质完整的统计资料, 为战略计划提供关于性别、治理、营养和气候变化工作的优质服务			
6.1: 粮农组织技术工作和规范性工作的质量和完整性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6.1.A 技术领导的质量, 衡量指标为: - 开发一种调查方法, 借以评估利益相关方就技术领导力内容的反馈意见, 如: 确保技术知识的先进性, 合乎技术政策要求, 具备技术可靠性, 应对新出现问题的能力, 加强对各种挑战的基本认识, 通过技术委员会在主要领域提出方案	70%	72%
产出 6.1.1: 通过技术部门助理总干事的核心技术领导力, 确保为实现和支持交付战略目标所需技术知识的先进性; 创建技术网络并向战略计划和全组织技术活动提供技术专业力量			
产出 6.1.2: 确保遵循技术政策, 保证技术可靠性, 实现粮农组织各地干预活动之间的连贯性			
产出 6.1.3: 培养应对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为寻求新方法和创新做法提供支持,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并推动利用多学科基金开展协作来解决各项挑战性问题			
产出 6.1.4: 推进对各项挑战的根本认识, 通过各技术委员会 (渔委、林委、农委和商品委) 在主要学科中提出各种方案			
产出 6.1.5: 确保就粮食不安全、农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林业“状况”等编写旗舰出版物			
产出 6.1.6: 通过各技术部和首席统计师的机构代表作用, 支持并促进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政策及技术对话			
6.2: 支持基于实证进行决策的粮农组织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利用得到确保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6.2.A: 报告由粮农组织主管的 2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情况的国家占比 (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7.18.1)	50%	60%
	6.2.B: 根据粮农组织统计质量保证框架获得中/高分的粮农组织统计流程占比	65%	70%
产出 6.2.1: 制定和共享了粮食和农业统计数据, 包括由粮农组织主管的 2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收集、处理、传播和使用方法与标准			
产出 6.2.2: 为加强国家统计系统收集、分析、传播农业和粮食统计数据, 包括由粮农组织主管的 2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能力提供了支持			
产出 6.2.3: 粮农组织生成并传播和国际社会获取了优质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粮食和农业统计数据, 包括由粮农组织主管的 2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产出 6.2.4: 粮农组织统计治理和协调得到加强, 从而改善全组织统计活动的协调、质量和一致性			
6.3: 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采用一致方法, 从而加强各国制定、实施和监测为男性和女性提供平等机会方面政策和计划的能力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6.3.A: 实施的性别主流化最低标准的数量	14	15
	6.3.B: 粮农组织达到或超越的经修订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绩效标准的数量	10	15
产出 6.3.1: 成员国在各项战略目标中得到性别平等组的支持, 提高其达到粮农组织性别主流化和定向干预行动最低标准的能力			
产出 6.3.2: 建立或加强旨在支持各国解决性别平等问题举措的组织机制和职工能力			
6.4: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和在战略目标实施计划中建立更加包容、有效的治理规范、机制和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6.4.A: 粮农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推动与五项“战略目标”有关的问题取得进展的特定全球治理机制或进程的数量	3	3
	6.4.B: 粮农组织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取得进展且与五项战略目标有关的治理问题数量	20	20
产出 6.4.1: 粮农组织对所选全球治理机制的贡献在质量和一致性方面得到改进			
产出 6.4.2: 找出国家和区域的主要治理问题并为有的放矢提出相关建议制定方案			

目标 6: 技术质量、统计和跨部门主题（气候变化、性别、治理和营养）			
6.5: 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战略目标计划主流，并加强粮农组织对国际营养问题的贡献，从而 确保粮农组织营养工作的质量和连贯性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6.5.A: 报告了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粮农组织为其作出贡献的全球营养机制/进程的数量	5	5
	6.5.B: 在将营养关切、考量和目标纳入国别规划框架方面，以及在开发粮农组织员工帮助各国政府将营养作为主流活动的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与上一个两年度相比提高的百分比）。 *基准将在 2017 年年底确定	25%	25%
产出 6.5.1: 粮农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就营养问题开展业务和政策协调的支持质量和连贯性得以改进			
产出 6.5.2: 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国实施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能力得到加强			
产出 6.5.3: 通过战略目标制定实施的营养问题主流化共同标准和全组织方法			
6.6: 根据气候变化战略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所有战略目标计划主流，并加强粮农组织对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架构的贡献，从而 确保粮农组织气候变化工作的质量和连贯性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6.6.A: 在粮农组织支持下实施和/或进一步发展《巴黎协议》下本国国家自主贡献中农业相关内容的国家数量。（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3.2.1）	40	50
	6.6.B: 粮农组织牵头推动粮食和农业观点整合的全球和区域层面气候行动相关政策筹资和/或技术对话数量（如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30 年议程》等）	24	24
产出 6.6.1: 提高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国落实气候变化政策计划，尤其是国家自主贡献中的农业相关内容，以及农业发展政策和计划中气候相关内容的的能力			
产出 6.6.2: 增加粮农组织参与就气候行动展开的全球和区域特定技术、筹资和政策相关对话的数量和频率			

第 7 章：技术合作计划

成果声明 – 技术合作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完全符合各项战略目标，并为实施国别规划框架的结果提供支持

7.1：技术合作计划管理和支持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7.1.A	2018-19/2020-21 年拨款的技术合作计划资源批准率	100%	100%
7.1.B	2016-17/2018-19 年拨款的技术合作计划项目交付率	100%	100%

职能目标 8：外联活动

成果声明 – 实现粮农组织各项目标的工作得到多元化和多样化伙伴关系和宣传活动的支持，公众意识增强，政治支持和资源增加，能力开发和知识管理水平提高

8.1：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包括南南合作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8.1.A	推动和维持的战略伙伴关系的数量	20	20
8.1.B	为支持全组织活动和战略计划执行的宣传举措的数量	8	11
8.1.C	为支持战略计划而应用的能力建设方法的数量	10	10
8.1.D	正在执行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协定和计划的数量	25	30

产出

8.1.1	得到促进和加强的重点伙伴关系
8.1.2	为战略计划团队将能力开发纳入粮农组织主流活动提供建议和支持
8.1.3	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南南合作举措对国家计划和举措作出有效贡献

8.2：沟通交流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8.2.A	粮农组织网站流量（基于粮农组织文件库的网络访问统计信息）	850 万次	900 万次
8.2.B	融文集团媒体监测服务衡量的媒体存在水平（点击数）	每月新闻点击 23000 次	每月新闻点击 24000 次
8.2.C	粮农组织社交媒体账户总关注人数增加（合计）	220 万	240 万

产出

8.2.1	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媒体建立的新关系
8.2.2	本组织万维网和社会媒体内容大调整，使其与各项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8.2.3	开发和促进全组织的知识传播方式、工具和方法并改进信息管理

8.3：资源筹集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8.3.A	两年度筹集的自愿捐款水平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9.1 的贡献 – 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美元价值)	17 亿美元	17 亿美元

产出

8.3.1	积极主动开展外联工作和推介粮农组织重点工作领域和资源需要，使粮农组织伙伴基础得到扩大和多元化
8.3.2	按照粮农组织政策筹集和使用并实行问责的自愿捐款
8.3.3	提高粮农组织资源筹集能力和实行有效的周期管理

职能目标 9：信息技术

成果声明 – 粮农组织信息技术部门根据粮农组织一系列信息技术政策额和标准，通过及时提供优质、有效、成本效益高的新颖解决方法、转型技术和外部伙伴，为改进各地利用数字资产开展交付工作而创造价值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9.1.A	战略业务客户对提供信息技术解决办法的满意度，衡量指标为： - 完全满意的战略业务客户所占百分比（资料来源：年度用户调查）	70%	80%
9.1.B	本组织以可靠及时方式为工作提供数字资产的质量，衡量指标为： - 利用所提供的数字平台的数字资产（组织内部信息系统，与外部数据源的链接）所占百分比	75%	80%
产出			
9.1.1	通过提供成本效益高、及时和优质的服务使粮农组织业务流程得到有效支持		
9.1.2	制定并在全组织应用粮农组织数字技术政策、架构和标准，促进有效提供务实高效的信息技术解决办法		
9.1.3	相关和准确的信息资产得到安全保障，防止非法获取，并提供给有授权的粮农组织人员，促进其为粮农组织开展工作		

职能目标 10：粮农组织治理、监督和指导

成果声明—通过加强成员国的政治承诺及与其开展合作，为本组织提供有效的指导、战略管理和监督

10.1：粮农组织治理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0.1.A	按照截止日期和语言要求提供领导机构文件	100%	100%
10.1.B	在规定时限内实施领导机构的决定	90%	90%

产出

10.1.1 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通过使用现代技术获得有效服务，语言服务得到改进，各项决定以透明方式落实

10.2：监督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0.2.A	实际审计范围百分比，包括高风险项目	90% (包括 100% 高风险项目)	90% (包括 100% 高风险项目)
10.2.B	通过国别计划和其他重要计划评价对粮农组织战略相关性和计划实效进行评价的国家数量	13	13

产出

10.2.1 为加强粮农组织战略相关性和计划实效进行战略和计划评价并提出建议

10.2.2 制定并开展调查工作和基于风险的审计计划

10.2.3 粮农组织问责、内部控制和诚信框架的重要成分得到加强

10.3：指导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0.3.A	完成的战略目标产出目标占比	85%	85%
10.3.B	按期完成管理层回应中同意落实的战略评价建议的百分比	90%	90%
10.3.C	按期完成的高风险审计建议的百分比	80%	80%
10.3.D	长时间尚待落实的（即：超过 24 个月）审计建议的百分比	低于 10%	低于 8%

产出

10.3.1 提供执行指导

10.3.2 完成战略指导、监测和报告工作

10.3.3 为支持粮农组织的行动和实施其工作计划提供可靠、及时的法律咨询

10.3.4 向下放办事处提供高质量支持

职能目标 11：实现有效和高效的行政管理			
成果声明 —实现效益最大化，努力确保履行诚信、制定政策以及监督和控制职能等方面的成本效益			
11.1：高效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1.1.A	人员招聘所需时间	120 天	120 天
11.1.B	具有公平代表性的成员国百分比	75%	75%
11.1.C	地理流动性（职位数）	75	75
11.1.D	专业人员职位空缺率	15%	15%
产出			
11.1.1	人力资源战略、政策、程序和服务有效高效，并有助于吸引、培养和保留多样化、有技能、有积极性的劳动力队伍		
11.2：高效和有效的财政资源管理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1.2.A	粮农组织收到的关于财务报表包括其内部控制报表的无修正意见	无修正外聘 审计意见 (年度)	无修正外聘 审计意见 (年度)
产出			
11.2.1	提供准确、相关、及时的财务报告及有效高效、控制良好的财务服务，为领导机构、成员国、管理层、资源伙伴和员工提供支持		
11.3：高效和有效的管理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1.3.A	提高客户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70%	73%
11.3.B	全组织环境责任，按提供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的粮农组织办公楼/ 场地百分比衡量	86%	88%
产出			
11.3.1	行政服务和支持职能运作有效高效，程序简化，环境上可持续并满足全组织需要		
11.3.2	通过向总部和各个权力下放办事处所有雇员提供改进的有效保健服务，积极促进粮农组织劳动力队伍的健康和生产力		

* 每两年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的数据

第 13 章：资本支出

成果声明 – 粮农组织的资本投资取得成效，建成一个能力更强、效率更高的技术设施和运行环境，为满足本组织业务需要提供服务，促进实现各项战略目标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3.1.A	资本支出基金对含有明确“成本效益分析和效益实现计划”的举措的拨款比例，衡量指标为：	100%	100%
	– 年度审查		
13.1.B	在预算范围内及时、高质量交付的资本支出基金项目比例，衡量指标为： – 项目组合	85%	90%
产出			
13.1.1	技术数据和信息管理平台得到加强		
13.1.2	业务和行政系统得到改进，适应新的不断变化的业务流程		
13.1.3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得到增强		

第 14 章：安保支出

成果声明 – 粮农组织员工能在本组织所有工作地点安全履行职能			
14.1：为总部的计划实施工作营造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4.1.A	已接受基本安保培训的员工比例	90%	100%
产出			
14.1.1	总部的计划实施获得了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14.2：为世界各地的计划实施营造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2019 年底)	目标 (2021 年底)
14.2.A	遵照《最低可行安全标准》的权力下放办事处百分比	100%	100%
14.2.B	遵照《居住安全标准》的权力下放办事处百分比	100%	100%
14.2.C	下放办事处报告并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安保相关事件比例	100%	100%
14.2.D	根据需要在 72 小时内为协助下放办事处进行安保危机管理而派遣的实地安保专业人员比例	100%	100%
产出			
14.2.1	世界各地计划实施获得了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